

2-2012

記憶中的荷里活道

Jiamin TAN

Follow this and additional works at: <http://commons.ln.edu.hk/mcsln>

 Part of the [Critical and Cultural Studies Commons](#)

Recommended Citation

譚家敏 (2012)。記憶中的荷里活道。文化研究@嶺南，27。檢自：<http://commons.ln.edu.hk/mcsln/vol27/iss1/3/>。

This 專題文章 Feature is brought to you for free and open access by the Department of Cultural Studies at Digital Commons @ Lingnan University. It has been accepted for inclusion in Cultural Studies@Lingnan 文化研究@嶺南 by an authorized editor of Digital Commons @ Lingnan University.



作者提供 (相片及膠紙效果後加)

記憶中的荷里活道

譚家敏

班雅明¹提出，歷史學科(History as a subject)的出現令歷史成為科學般可以客觀描述，但其實這將歷史當成學科的做法，會被有權力的人挪用；因為誰有權力，誰就可以替歷史選材，也可聲稱以理性去評論因果或解釋過去的事件。以這種高舉理性的方法去看待歷史，令人容易將歷史變成在時鐘上運作的空洞同質時間(Homogeneous Empty Time)，即歷史只是時間上已經過去的事，沒法可以追

¹ Walter Benjamin(1940).*On the Concept of History*

回；班雅明強調，歷史之所以是歷史，是因為我們能夠在浪去浪來的潮中，把時間或某個時刻攔截下來，然後再細看這個時刻向我們訴說的故事，以便我們再去認清他們對我們現在的意義。我們每個人也有這種微弱的救贖力量(Messianic Power)，能夠從過去的事物中重新發掘那些錯失的機會或未兌現的承諾。這樣，歷史便不會只是空洞同質，而是可以被認領及對現在有所啟發。

我一直很喜歡看有關香港的歷史書，因為以為從中可以更了解我的香港，我的家。然而對於馬老師在堂上對歷史學科的批評，我也確實反省了不少。既然歷史學科上的對事情的描述只是空洞同質，何不對自己親身經歷的過去作一個反思，希望能為現在的我作一種啟發；而且在探索自己記憶的同時，也希望能夠為自己發掘更多的可能和空間。

荷里活道

我搬離上環的時候只有九歲，印象中的上環永遠停留在我小時候記憶中的模樣。我的舊居就在荷里活道、樓梯街和四方街的交界，於文武廟的隔鄰。然而，過了廿年多以後的今天，當我再重回舊地時，大部份的景物已經面目全非；公公曾經工作過的印刷舖已經關門大吉，樓下售賣小食的攤位及裡面的貓咪不知所終，婆婆常幫襯的南貨店當然也消聲匿跡；換上的大部份也是高檔的古董店鋪，小時候我有時會走到樓下陰沉的古董店鋪尋幽探秘，現在卻連走進去的勇氣也沒有。

曾經有一段時間，我真的以為我住的地方有很多荷里活明星，小時候我真的見到過姨姨拿著和張學友於文武廟前的合照。但原來荷里活道的命名是因為當初它真的種有很多冬青樹(Holly wood)。這也難怪，我住了荷里活道這麼多年，連樹木也少見，更遑論冬青樹。荷里活道是香港的第一條街道，也是我第一條能夠辨認的街道。還記得就讀幼稚園時，要乘搭校車回家，有次下車後見不到婆婆，於是自行走到樓下，但按了門鈴很久都等不到婆婆開門給我。然後我見到有位同學經過，同學叫我跟她一起回家，我便開展人生頭一次，也是唯一的「離家出走」。最後，我在同學家中看到電視播映著午間新聞，便趕快要回家，因為我知道舅父回家吃午飯見不到我，又少不免不了捱罵，於是離家出走失敗，認著荷里活道回家了。

那時候的荷里活道有很多不同的店鋪，除了古玩店鋪，還有我最愛流連的文具店，也有婆婆慣常幫襯的南貨店；店鋪的東主都很好人，文具店的老闆沒有責怪我的只看不買，南貨店的老闆會教我辨認不同的白色粉末是甚麼，古玩店的老伙記也不會計較我在昂貴的酸枝傢俱叢中走來走去。我認得的荷里活道，不是因為它有很多的冬青樹，而是因為我認得曾經在裡面發生的人和事。現在我再次走過荷里活道時，那些店鋪全都變成了高檔的古玩鋪，雖然只是隔著一道玻璃門，但我也深知自己和它們再難有以往的近距離。於我來說，荷里活道的重要不在於它

是否香港第一條街道，也不是馳名中外的古玩店，歷史學科中對荷里活道的客觀描述，只能補充我對這個地方的一些認知；真正和我互動的卻只有記憶中於荷里活道。

文武廟

翻看有關對文武廟的歷史描述時，原來我小時候感到它陰森是有道理的。文武廟於1847年落成，1851年由華人籌募擴建並成立值理會管理，會員的其中一項職責是



裁決關乎公眾利益的案件，是華人的另類

作者提供

法庭²。直到二十世紀初，仍然有斬首及枷號示眾。文武廟成為了華人社群的公共用地，也是殖民地初期的重要地方。

然而這個歷史對我的影響相對地少。我小時候就住在文武廟左方的唐樓，每天都會經過這個陰森的廟宇。每逢一些重要節日，應該是觀音誕之類，外婆或是媽媽會入內參神。當然我不曉得那些是甚麼神靈，只知道每次我也懷著戰戰兢兢的心情，因為內裡燈光陰暗，又有濃煙，使我永遠不會也不能看清楚神靈的模樣。有時媽媽會允許我在廟宇外的空地等候，我的目光便會落在廟宇門外那些等候善信

² 石翠華、冼玉儀：《街角·人情：香港砵甸乍街以西》，第四章。

的老人家。每當善信離開時，他們會伸出手，討個零錢。他們的眼神，我到現在回想起也能夠清楚記得。他們似乎都很需要我的幫助，是的，我曾經夢想開一間非牟利的老人院，可以讓老來無依的都住進來。再想，為甚麼我們的社會就容不下老人。有次我在深水埗的超級市場，看到一位老人搜集身上所有的零錢，才能買到那差不多到期的發黃蔬菜。還記得 2008 年特首被把生果金被逼無條件地加到一千元³時，他仍然持有「理性的政策討論，被感性反應通通蓋過」的不滿意。我們的社會愈走愈快，翻看只有五六十年前的香港照片，我卻找不到絲毫的熟悉感覺，不停地把建築物拆掉重建，老人本來賴以安居養老的住所被強制清拆。當我四五十年後再看香港，我還會認得她嗎？她又容得下我嗎？

當然，我現在再重回文武廟時，已經不見討錢的老人。原因可能是廟宇的管理愈加完善，也有可能是文武廟已是香港一大旅遊景點；景點又怎能有乞丐討錢的行為讓外國人看見？當我還住在上環時，文武廟大概未被塑造成傳統文化的形象，還未成為遊香港的必到之處。旅發局把 2010 的香港定為節慶年，其中五月更是傳統文化月。我現在再去文武廟時，已經少了濃煙，內裡的碑文牌匾也非如昨日般鋪滿了塵。不知道往後的文武廟，又會變成怎樣？會否有一天，像甘棠第一樣的命運，無端被當作「XX 博物館」；又或像平安包般，要化身為旅遊大使，卡通化地安放在機場迎接旅客，而文武廟和其有互動的人，就只能被動地規劃成同一

³ < 生果金無條件加至一千元 >，明報·2008 年 10 月 24 日·<http://hk.news.yahoo.com/article/081024/4/8w84.html>

個模樣，文武廟對居民生活中引起的多樣性大概沒有人會再提起了。

我小時居住的地方附近沒有很多的康樂設施，除了文武廟對面的一小型遊樂場。這個小小的遊樂場設有兩三個鞦韆，和一個搖搖板，雖然規模小了一點，但也夠讓我的童年加添歡樂。但現在再回想，其實香港的土地運用，很受僵化的制度影響。單單就康樂用地方面來說，雖說有規劃署監管⁴，但是用地的分配和準則卻沒法讓普通市民參與作決定，準則也會令人感到奇怪，例如每 30000 人口會有一個網球場，每 8000 人口有一個羽毛球場等。我不是提倡有更多的不同康樂設施，只是想居住環境有多一點的公共用地，讓市民就自己的需要來利用這片地。這片土地不必只是有錢人可享用的住客或私人會所，而是應該屬於社區的。我們小時候讀的教科書，裡面總愛形容香港地少人多，但我長大後卻發覺全港有近一千平方公里的土地，當中有近六成半是郊野公園的範圍，只要政府多發展公共事業，例如交通電力等，我們可用的土地其實還有很多，也就不必辛苦半世來供那小小的單位。

錯失的機會

當然，個人的記憶如果只停留在回憶的層面，那便對社會實際幫助不大。然而若我們能夠細看記憶中某個時刻向我們訴說的故事，以及認領這些故事背後對我們的意義（錯失的機會），我們其實可以對現在強調發展的社會有更多的反思及參

⁴ 規劃署 康樂、休憩用地及綠化 http://www.pland.gov.hk/pland_tc/tech_doc/hkpsg/sum/ch4/ch4_sum.htm

與；當我回望及反思自己於荷里活道的過去時，可以令現在的我更有方向。例如，能夠在工餘多一點關心老人問題，嘗試為他們發聲及爭取權利，這就是我能做的，也可能這樣做比我要開一間老人院的夢想更實際及容易實踐。

又例如，我現在從事教育工作，我可以將某些習非成是的觀念糾正，又或是讓學生有多一點思考的角度。或許我不能改變大環境，例如香港土地分配的制度，或者公共資源的調配；但至少能夠認清楚我們日常生活中常被忽略的某些問題。這些問題被發現之後，我要提醒自己不要為成問題的幫凶，更加要透過個人的力量去召集更多人去反思歷史對個人的意義，以及對社會的影響，而不是盲從歷史學科中的所謂客觀，或只相信歷史只是同質空洞線性時間的謬誤。